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天恒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北京中天恒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及资质条件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10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国（北京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赵志新

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46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244 人。

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,752.16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,746.95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,209.10 万元。2025 年北京中天恒承担了 6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为 688.00 万元，本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北京中天恒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4,437.01 万元，2025 年 9 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,000 万元。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北京中天恒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、行政处罚人员 0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0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0 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 0 人次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、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工作方案

在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北京中天恒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三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北京中天恒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、金融行业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，拥有包括税务、信息系统、估值等多领域专家支持团队，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。

四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北京中天恒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,000 万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认为北京中天恒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审计行为规范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